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11:3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制约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

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6、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经核查，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

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未来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普通合伙人）设立围绕公司产业链做相关投资的并购基金，重点针对公司上下游以及 TMT 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能够进一步加深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与产业链的结合，推动构建产业生态圈；借助投资基金，先期培育和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积累公司在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经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